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2024年轻烃生产辅助业务（二标段三次）

2024-05-1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2024年轻烃生产辅助业务（二标段三次）**

招标编号：ZY24-XA414-FW1431

**（重要提示：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信息表》中的“工程/服务/物资”、“业绩发票”等表格，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已填写的《投标信息表》（EXCEL版）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处。《投标信息表》（EXCEL版）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因填写信息错误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对评审结果和合同签订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2024年轻烃生产辅助业务（二标段三次）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批准，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所属单位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伴生气综合利用大队。针对庄四联混烃站、37-29零散气回收车组、24增零散气回收车组及庄24增零散气回收车组共计3座伴生气处理装置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生产经营的轻烃生产站点，场内主要生产装置包含抽气压缩机橇、原料气增压橇、分子筛脱水橇、低温制冷分离橇、脱硫塔、轻烃储罐等主要设备组成,庄四联、庄24增、37-29零散气回收车组等3座伴生气处理装置生产、安全等业务技术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403.16万元（不含税），共划分2个标段，各标段需求1名服务商，服务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属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2024年轻烃生产辅助业务（二标段三次）。拟对第十二采油厂庄四联混烃站、37-29零散气回收车组及庄24增零散气回收车组3座伴生气处理装置生产运行、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资料管理、设备日常维保（按照“十字作业”内容进行日检、周检、月检及一般故障的排除等）等技术服务业务。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服务地点：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

2.5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46.6万（不含税）、第二标段：256.56万（不含税）。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庄四联混烃站生产装置；第二标段为37-29零散气回收车组及庄24增零散气回收车组生产装置，各标段需求1名服务商。本项目第一标段已完成评审，在第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在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分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条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采油气、混烃、轻烃、CNG/LNG）。

3.3财务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无资不抵债情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附注，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注册印章）。注：成立日期晚于2023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3.4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备一项轻烃生产辅助业务技术服务或轻烃、LNG、CNG生产业务业绩（附合同、结算单、发票复印件和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发票查验截图）。

3.5信誉要求：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

3.6人员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总计暂定52人。其中第一标段混烃生产装置合计24人，第二标段两套轻烃生产装置合计28人，各套轻烃生产装置具体人员配置详见下表，投标时，每标段提供一套轻烃生产装置人员配备，列表并附要求的证书。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中：

（1）装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聘资格；有5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2）安全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聘资格；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3）技术员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不具有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任聘资格；没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注：工作年限以能证明从事过化工行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为依据，出具学历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学信网查询截图。

**第一标段（庄四联混烃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定员人数** | **需要持有证件** | **备注** |
| 一 | 装置负责人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现场保持2人 |
| 安全员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 技术员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 二 | 工艺操作 | 16 | 每个班组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锅炉司炉证（G1或G2）、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4个班组，每班4人 |
| 三 | 运行维护 | 2 | 持有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危险化学品操作证 | 现场机、电各1人 |
| 四 | 化验员 | 1 |  | 现场1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合取样 |
| 五 | 装车工 | 2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 | 现场1人，若工作需要运行维护人员配合 |
| 合计： | | 24 |  |  |

**第二标段（37-29零散气回收车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定员人数** | **需要持有证件** | **备注** |
| 一 | 装置负责人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现场保持2人 |
| 安全员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 技术员 | 0 | / |
| 二 | 工艺操作 | 8 | 每个班组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锅炉司炉证（G1或G2）、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4个班组，每班2人 |
| 三 | 运行维护 | 2 | 持有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危险化学品操作证 | 现场机、电各1人 |
| 四 | 化验员 | 1 |  | 现场1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合取样 |
| 五 | 装车工 | 1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 | 现场1人，若工作需要运行维护人员配合 |
| 合计： | | 14 |  |  |

**第二标段（庄24增零散气回收车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定员人数** | **需要持有证件** | **备注** |
| 一 | 装置负责人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现场保持1人 |
| 安全员 | 1 | 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危险化学品或石油天然气开采）  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 技术员 | 0 | / |
| 二 | 工艺操作 | 8 | 每个班组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锅炉司炉证（G1或G2）、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 4个班组，每班2人 |
| 三 | 运行维护 | 2 | 持有低压电工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危险化学品操作证 | 现场现场机电各1人， |
| 四 | 化验员 | 1 |  | 现场1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合取样 |
| 五 | 装车工 | 1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 | 现场1人，运行维护人员配合取样 |
| 合计： | | 14 |  |  |

3.7承诺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技术服务人员，年龄均为50周岁（不含）以下，入厂前提前完成三级安全教育（采油厂、轻烃装置（站）、班组）。

（2）投标人需承诺开始服务时提供所需合格的、有效期内、必备的车辆。

（3）投标人需承诺服务开始时所有人员必须足额顶格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以保险合同为依据。

（4）投标人需承诺开展服务前所有人员取得HSE证和硫化氢防护培训合格证。

3.8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庆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9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6**日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转 电子招标平台）；

②招标文件购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如有问题，致电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https://www.cnpcbidding.com/?#/login%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7%99%BB%E5%BD%95%E8%B4%A6%E5%8F%B7%E5%92%8C%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4%B8%80%E8%87%B4%EF%BC%8C%E6%8A%95%E6%A0%87%E4%BA%BA%E9%A6%96%E6%AC%A1%E7%99%BB%E5%BD%95%E9%80%9A%E8%BF%87%E6%89%8B%E6%9C%BA%E9%AA%8C%E8%AF%81%E7%A0%81%E7%99%BB%E5%BD%95%EF%BC%8C%E7%99%BB%E5%BD%95%E5%90%8E%E8%AE%BE%E7%BD%AE%E5%AF%86%E7%A0%81%E3%80%82%E5%A6%82%E6%9C%89%E9%97%AE%E9%A2%98%EF%BC%8C%E8%87%B4%E7%94%B5400-8800-114%E8%BD%AC%E7%94%B5%E5%AD%90%E6%8B%9B%E6%A0%87%E5%B9%B3%E5%8F%B0%E3%80%82)

4.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https://www.cnpcbidding.com/)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投标方式，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5.1.1提交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章6.1条款）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如果出现上述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失败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各标段2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6．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05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招标审计相关部门现场监督，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

6.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系统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提示“电子招投标”**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二采油厂 |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 |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凤城五路十字东北角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二层 |
| 联系人：陈宁 | 联系人：王伟 张敏 |
| 电话：19119920013 | 电话：029-68934547 029-68934546 |
|  | 电子邮件：[wangwei\_nw@cnpc.com.cn](mailto:wangwei_nw@cnpc.com.cn) / 2227844768@qq.com |
|  |  |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4年05月10日